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792名激励对象21,140,800股，增加公司股本21,140,800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于2018年9月3日全部结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共20,867,000股，其中从上次验资日（2017年11月28日）至到期日共行权1,297,000股。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14,782,691元增加至人民币1,837,220,49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420001号验资报告。对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4,782,69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7,220,49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4,782,69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7,220,491股，均为普通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767,646,337	42.30	限售流通股	787,584,012	42.87
无限售流通股	1,047,141,354	57.70	无限售流通股	1,049,636,479	57.13
总股本	1,814,782,691	100.00	总股本	1,837,220,491	100.00

本次修订已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详情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